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财务数据更新版)



住所：辉县市薄壁宝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8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其他重要事项	22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有关声明	27
八、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宝泉旅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春江集团	指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泉旅游
证券代码	871703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主营业务	旅游景区的开发及经营业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梦
联系方式	0373-657081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	10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59,699,035.15	506,128,232.83	560,699,194.13
其中：应收账款	11,747.75	55,737.15	297,424.75
预付账款	1,180,634.94	691,455.61	410,632.62
存货	1,568,850.64	1,752,617.69	671,770.58
负债总计(元)	290,627,605.23	309,386,028.15	371,220,959.33
其中：应付账款	12,131,887.19	24,917,843.96	13,640,0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9,071,429.92	196,742,204.68	189,478,23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76	1.70
资产负债率(%)	63.22	61.13	66.21
流动比率(倍)	0.43	0.13	0.07
速动比率(倍)	0.42	0.12	0.07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了重新计量，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进行计量。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99,609,296.62	116,679,612.28	23,262,41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08,645.37	27,670,774.76	-7,263,969.88
毛利率(%)	69.22	67.00	35.25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9	15.13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8.03	14.15	-3.70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46,254.01	63,542,159.99	-5,060,53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2	3,457.95	131.74
存货周转率(次)	36.60	23.19	12.43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年公司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70,315.66 元,增长 17.14 个百分点,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在互联网短视频营销方面取得了成功,通过举办不同的活动吸引了更多游客。2020年1-6月公司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3,589,554.74 元,降低了 59.08 个百分点,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游客接待量大幅减少。

2、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70,774.76 元,同比增长 97.53%,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070,315.66 元,增长 17.14 个百分点;二是获得新乡市重点旅游企业旅游奖励资金 6,383,650.00 元;三是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671,476.83 元;四是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843,426.44 元。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7,263,969.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1.66 个百分点,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9.08 个百分点,营业总成本下降 25.1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超过营业总成本的下降幅度。

3、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6,095,905.98 元,增加 69.69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7,070,315.66 元,补贴收入增加 6,349,106.49 元。2020年1-

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0,535.8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589,554.74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和偿还借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

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未作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春江集团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00,000	105,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
合计			15,000,000	105,000,000.00	--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79425909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海文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住所	卫辉市唐庄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以下经营范围由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全权经营：水泥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水泥包装品加工、销售；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旅游开发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适当性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4、春江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是一家经营水泥、旅游、

电力、化工、金融等多元化业务的集团公司，并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确认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6、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630197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6,742,204.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27,670,774.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

派的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0.00 元（含），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自 2017 年 8 月 1 日挂牌以来，宝泉旅游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上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日，宝泉旅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1名在册股东，即法人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崖上太行旅游观光带项目中的悬空栈道建设。

本次发行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00元，共募集资金1,05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宝泉旅游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宝泉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68091119000000031，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0153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宝泉旅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5号），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0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1,050.00万元，宝泉旅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此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

2、上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户名为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宝泉支行，

账号为68091119000000031。为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宝泉旅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5号）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上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宝泉旅游上述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公司崖上太行旅游观光带项目中的悬空栈道建设。

201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原用于崖上太行旅游观光带悬空栈道变更为用于索道建设，并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景区索道建设。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05,000,000.00 元拟用于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和偿还借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万元）
1	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	3,000.00
2	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	7,500.00
合计		10,500.00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30,000,000.00 元拟用于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

2019 年公司游客量达到 200 万人次，亟待公司开展崖上二期景区项目，为快速连接公司一、二期项目，以交通功能为主、景观功能为辅的观光电梯建设的重要性突显。依托南迪观光电梯，打造碧水丹山峡谷风情游览区双环游线，外环串联崖上及谷间的核心景点项目，将分散景点并为整体，形成外环游线；内环南迪观光电梯加强一、二期核心景区联动发展，形成核心环线。

南迪观光电梯工程项目总投资 15,333.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备投资	3,000.00
2	建筑工程	10,608.00
3	设备安装	962.00
4	水保、环保工程	65.00
5	勘察设计及施工工程	698.00
合计		15,333.00

南迪观光电梯工程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即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成后将为公司游客提供良好的二次消费体验，极大的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7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春江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81,850,043.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加利息)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春江集团	80,030,000.00	81,850,043.84	75,000,000.00	公司二期工程建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	80,030,000.00	81,850,043.84	75,000,000.00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

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

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5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 0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 200 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2 位自然人和 10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春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7.81% 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0.70% 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洪梅直接持有公司 0.63%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春江集团 70.00% 的出资额，实际控制春江集团。因此，张洪梅合计持有公司 99.14% 的表决权，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春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1.63% 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7.06% 的股份，春江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为春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洪梅直接持有公司 0.55%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春江集团 70.00% 的出资额，实际控制春江集团。因此，张洪梅合计持有公司 99.24%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公司支付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王亚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斌
联系电话	010-66581780
传真	010-6658178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乡市振中路 170 号天丰科技楼
单位负责人	王留文
经办律师	韩山冰、胡文楷
联系电话	0373-3021369
传真	0373-30213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韩仰
联系电话	010-81922688
传真	010-819226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洪梅

裴将

王希廷

任玉琴

张自强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天丽

卢延银

张荣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将

张自强

余梦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海文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洪梅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亚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韩山冰

胡文楷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留文

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葆华

韩仰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